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洪，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 (二) 专业责任人

白红，女，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0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3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0月至今年又任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 均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商务、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总裁助理

20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副总裁

2023.1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总裁（主持工作）。

### （二）专业负责人具体经历

2011.12—2015.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投资经理

2015.04—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 SVP (传统投资类)；

2019.12—2020.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  
资部 SVP (传统投资类)；

2020.10—2023.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  
资部 D (传统投资类)；

2023.10—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

### （三）社会兼职情况

#### 1. 行政负责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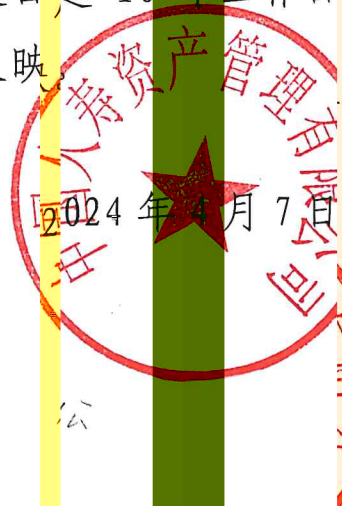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 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境外 0 年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业资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司责伪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 披露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 有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有告部 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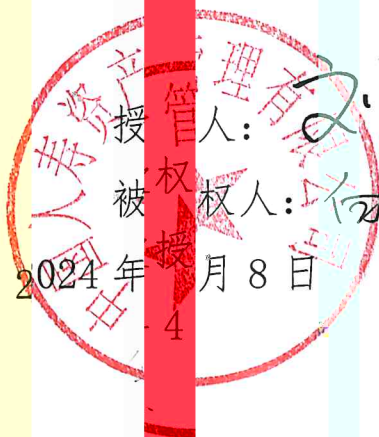
# 授权书

兹：白红同志代为履行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被：授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

未：经授人同意，被授人不得转授权

本：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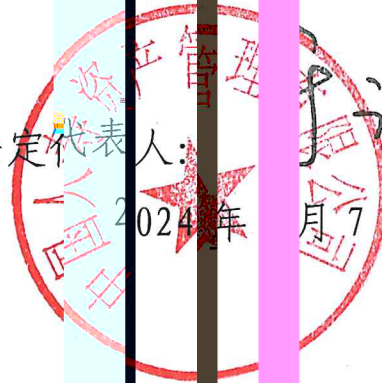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远与白红资任人白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7日

中国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定代表人  
权限范围内，授权于泳同志：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三、签署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需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有关文件；  
四、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  
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可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其他工作人员转授权，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  
转授权。被授权人应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在授权范围内履行  
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权人应对不正确行使授权引致的后  
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可将权限转授他人而免责。  
本授权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  
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Red Seal]  
被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2月20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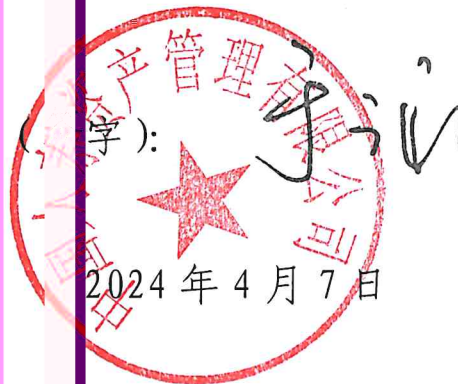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 专业责任人职责 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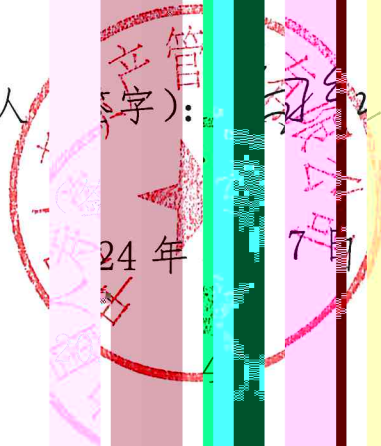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红，是中国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把控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隐瞒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4年

7月